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1-02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张英岱先生、董事总经理季峻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琦先生、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汤玉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尊敬的管理层，请问按照现时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 2015—2020 年的新接订单量分别是多少？2021 年到现时为止，公司的新接订单量又是多少？望能回复，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 2015-2020 年新接订单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5-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受世界航运市场影响，造船市场回暖迹象明显，公司一季度承接造船订单 31 艘，修船订单 6.58 亿元，应用产业订单 13.16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与全球知名班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多艘 16000TEU 集装箱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7.5 亿美元，公司对此也作了信息披露。此外，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等子公司在近期的市场行情中表现出非常强的市场竞争力，谢谢！

**2. 投资者提问：（1）近半年多来，航运指数大幅攀升，市场对运力的需求明显加大，请问公司的新船订单增长情况如何？（2）请问公司的合同订单价格是如何决定的？近期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是否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很大的影响？**

**回复：**（1）近半年来，造船市场需求活跃。2021 年 1-4 月，全球累计签约新船订单 516 艘、4291 万载重吨，按载重吨计，同比增加 131.4%，处于近年来高位水平。4 月份，全球签约新船订单 112 艘、817 万载重吨，按载重吨计，环比回落 57.1%，但同比仍增长 34.8%。短期来看，国际造

船市场行情仍将良好。特别是集装箱船方面，1-4 月全球签约新船订单 205 艘、214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116.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承接造船订单 31 艘，修船订单 6.58 亿元，应用产业订单 13.16 亿元。

(2) 一方面，订单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运价成本、大宗商品价格、美元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溢价等诸多方面因素影响，另一方面，船舶建造订单价格与船型、原材料价格、船东方询价等因素有关。近期而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或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与上游钢企达成战略合作、开展集中批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等方式做好成本工作。  
谢谢！

**3. 投资者提问：(1) 公司目前订单数量如何？可持续生产到什么时候？(2) 新订单船价如何？上游钢铁涨价是否能传导给终端客户？**

**回复：**(1) 有关内容见以上问题回复，总体而言，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可持续生产至 2023 年底。

(2) 根据克拉克森 4 月新船价格指数显示，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和液化气船价格指数同比分别提升 9.7 点、2.8 点、7.8 点和 1.2 点，而造船用的钢板价格较去年上涨超过 20%，高于新船价格的上涨幅度，有关钢铁涨价是否传导给终端客户则取决于市场。

**4.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订单这么饱满，为什么业绩还这么差？**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外部市场的双重压力之下，公司各所属企业全力保障船海主业平稳有序运行。造船业务方面全年完工交付民品船舶 68 艘/785.25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

成年计划的 103.28%。修船业务方面全年修理完工船舶 377 艘/21.9 亿元，金额完成年计划的 128.84%。动力业务方面，完工柴油机 492 台/438 万马力，马力数完成年计划的 97.7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订单量较为饱满，累计手持订单为民品造船订单 161 艘/1390.1125 万载重吨，修船订单 96 艘/14.48 亿元，柴油机订单 560 台/488 万马力，海工装备订单 3 艘/46.5 万载重吨及 4 座海工平台，应用产业订单金额 31.26 亿元，但由于船价上涨幅度低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同时公司大部分合同以美元计价，过去一段时间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也给公司利润造成了一定损失，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利润率受到两头挤压，对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5.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新接订单的利润是否按照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利润，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利润的确认。**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船舶及海工产品建造收入、船舶修理及改造收入、船舶配套产品收入、钢结构销售收入和机电产品销售收入。其中：船舶及海工产品建造收入方面，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船舶及海工产品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交船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一次性确认收入，并一次性结转合同的全部成本。此外，船舶配套、船舶修理、钢结构、机电设备及其他业务方面，一般应按照“某一时点履行”进行核算，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在完成船舶修理改造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有关内容。

**6. 投资者提问：营收 500 多亿，净利润为什么这么低？**

**回复：**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口径略有增长，剔除上年度土地补偿收益因素，与上年度净利润相比变动不大（营收、净利润等相关数据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船舶价格仍处于低位，公司通过成本控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总体而言，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收与净利润指标情况还是比较健康的，谢谢！

**7. 投资者提问：张总你好，公司股价从合并以来到现在一直跌，公司有没有回购计划，或者增持自家公司股票的打算**

**回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积极探索推进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未来价值。截至目前，无相关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谢谢！

**8. 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邮轮建造到什么程度了，2021 年预期营收多少？**

**回复：**邮轮建造目前已进入坞内连续搭载阶段，进展顺利。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计划为 547.06 亿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谢谢！

**9. 投资者提问：南北船到底合并到什么程度了？是不是碰到政策上的变动了？？**

**回复：**2019 年 11 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批准宣告成立，随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资委要求启动两船联合重组各项具体工作，其中关键环节是涉及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经各方共同努

力，两船联合重组涉及到的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目前已完成。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加快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谢谢！

**10. 投资者提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基本障碍已经基本清楚完毕，正在变更工商登记，那么合并下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相同业务公司是否也要进行合并**

**回复：**目前，新组建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的联合重组方案精神，加快办理两船合并有关法律手续，实施产业优化梳理，积极研究消除同业竞争的办法。我相信，在大股东的领导下，会按照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向，推进相关工作。谢谢！

**11.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 2019 年度不分红，结转至 2020 年两次天量增发后分红保护了哪些投资者利益？实施黄埔文冲、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与中船动力置换，比中国船舶债转股、配套融资困难么？为什么临近承诺期申请豁免？「步骤三」豁免保护了哪些投资者利益？贵司怎么做都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么？“两船重组内外条件均已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反垄断调查刚刚完成”，贵司是否应及时公告两船重组的进展？**

**回复：**(1)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公司将持续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情况，由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不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经慎重研究商定：

1) 原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再实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

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豁免原承诺步骤三的履行义务，提请中国船舶、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

2) 在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积极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2019年8月15日，原承诺出具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且并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履行国际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尚不具备豁免相关承诺的条件。

上述详细情况可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谢谢！



**12. 投资者提问：市场目前对于船舶的碳排放逐渐重视，请问公司对 0 碳排放船舶研究是否有所布局。**

**回复：**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低碳排放船舶及船舶主机研究开发。公司大股东早年已收购国际知名柴油机公司 WinGD，公司所属企业沪东重机已研发多型双燃料柴油机，有效减少了碳排放量。同时公司所属造船企业也已推出多型自主研发的低碳船型，承接量持续向好。

公司将继续加大碳排放科研投入和技术研发，加大对低碳排放船舶及主机的研究与布局。谢谢！

**13. 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承接的订单量与公司实际的运营负荷是怎样的比例关系？**

**回复：**目前，船舶市场呈现回暖迹象，公司手持订单较为饱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负荷正常。谢谢！

**14. 投资者提问：（1）沪东重机老厂区什么时候搬迁？（2）中船动力集团后期还要不要出表。（3）公司订单已经排到哪一年了，有传言公司停止接新船订单了？**

**回复：**（1）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土地资源及其增值，过去的土地增值已经惠及了公司的成长与发展，今后公司仍将高度重视。谢谢！（2）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3）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可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一切正常。谢谢！

**15. 投资者提问：造船业低迷了 10 年，目前上下游航运业钢铁业都在挣钱，造船业为何依然不挣钱？如果未来十年的行业环境依然低迷，公司如何面对？**

**回复：**造船行业周期较长，相对航运业钢铁业，对市场价格的反应有一定的滞后性，目前，市场已经开始回暖，且已经在订单量与船价上有所体现。

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之一，在技术品牌、业务规模和协同、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我相信，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牢牢把握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使命，聚力兴装强军、全面深化改革、壮大主业实业、强化创新驱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谢谢！

**16. 投资者提问：**请问张董事长，作为央企，公司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但不可避免也对企业的效益有些影响。您怎么看这个问题，公司会不会在减轻负担、压缩冗员方面有实质性举措？

**回复：**承担社会责任和提高企业效益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都在追求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公司费用、提升员工技能、裁撤冗员。

作为央企上市公司，我们始终牢记职责使命，勇担社会责任。我们将以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引领，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大力提升公司效率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回报。谢谢！

###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